

证券代码：873384

证券简称：瑞克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2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披露的具体地址为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02。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23/1706008451_593722.pdf。

收到北交所审核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申请审核问询函回复时长延期 20 个工作日，将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3-29/1711697461_225557.pdf。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12/1712928492_327880.pdf。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11/1718091041_608003.pdf。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09/1720510230_256161.pdf。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提交的《关于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8-07/1723016048_125126.pdf。

2024 年 9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3 月 26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31 日北交所批准了公司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5 年 4 月 28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10 月 9 日，鉴于财务报告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10月30日，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2-31/1767172689_619460.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牌申请表》；
- 2.《关于终止对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77号）

大连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